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供股章程任何方面或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領智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供股章程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各份章程文件文本連同本供股章程附錄三「15.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一段所述之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任何此等章程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本供股章程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在香港以外的司法權區分發本供股章程或會受到法律限制。

管有本供股章程的人士應自行了解並且遵守任何該等限制。未能遵守任何該等限制可能構成違反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證券法律。本供股章程不得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發佈、派發或分發。本供股章程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要約銷售或招攬要約購買任何證券，另外亦無於有關要約、招攬或銷售屬不合法之任何司法權區買賣任何證券。

本文所提述之證券並無且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或司法權區之法律登記，且可能不得於未作登記或未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及適用州份法律之登記規定下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現時無意將本文所述之任何供股部份或任何證券於美國進行登記或於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MERDEKA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領智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3)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五(5)股供股股份之 基準進行供股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供股包銷商



本封面使用的詞彙具有本供股章程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務請注意，股份將自2021年6月18日(星期五)起按除權基準進行買賣。供股股份將於2021年7月2日(星期五)至2021年7月9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倘供股的條件未獲達成或包銷協議被包銷商終止，則供股將不會進行。任何人士如擬於2021年7月2日(星期五)至2021年7月9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或未必會進行的風險。任何人士如擬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應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供股須待供股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終止或撤銷(視情況而定)包銷協議(其概要載於本供股章程「終止包銷協議」一節)後，方可進行。因此，供股未必會進行。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為2021年7月14日(星期三)下午4時正。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及/或轉讓供股股份的程序載於本供股章程第16至20頁。

2021年6月29日

G E M 的 特 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i
釋義	1
終止包銷協議	8
董事會函件	10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供股的預期時間表，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乃假設供股的條件全部達成而編製。預期時間表或會更改。時間表如有更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外刊發公告。

本供股章程所述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事件	日期 (香港時間)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就合併股份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 碎股提供配對服務	2021年7月2日(星期五)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	2021年7月2日(星期五)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最後時限	2021年7月6日(星期二) 下午4時30分
分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及時間	2021年7月9日(星期五) 下午4時正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 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	2021年7月14日(星期三) 下午4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及供股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限	2021年7月15日(星期四) 下午4時正
公佈供股分配結果	2021年7月21日(星期三)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及未獲全部或部分接納的 額外申請的退款支票(如有)	2021年7月22日(星期四)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2021年7月23日(星期五) 上午9時正
指定經紀不再於市場上為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碎股提供 對盤服務	2021年8月12日(星期四) 下午4時正

預期時間表

上述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上文所載供股之預期時間表及本供股章程所指明之所有日期及最後時限僅供指示用途，可予更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作出獨立公告。

根據上述預期時間表，供股的接納時限將由2021年6月29日(星期二)始至2021年7月14日(星期三)下午4時正止。由於本公司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的禁制期預期將由2021年7月14日開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52(4)(a)條，董事僅可於2021年7月13日或之前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表明其有意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的影響

倘出現以下情況，則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不會落實：

1.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
2.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公佈超強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或
3. 「黑色」暴雨警告
 - i. 於最後接納時限當日香港當地時間中午12時正前生效但於中午12時正後不再生效。取而代之，最後接納時限將順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5時正；或
 - ii. 於最後接納時限當日香港當地時間中午12時正至下午4時正期間生效。取而代之，最後接納時限將重訂為該等警告於香港上午9時正至下午4時正期間並無生效的下一營業日下午4時正。

倘最後接納時限未能於目前計劃日期落實，則上文「預期時間表」所述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本公司將在有關情況下刊發公告。

釋 義

於本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08年兌換股份」	指	本公司將於2008年可換股債券的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行使2008年可換股債券附帶的兌換權後發行的新股份
「2008年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2008年8月12日發行的零票息可換股債券，於2023年到期
「2012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2年5月3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2020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0年12月30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2020年供股」	指	本公司於2020年1月10日公佈按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四股供股股份的供股
「2021年6月貸款」	指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結欠劉先生的貸款約7,930,000港元，將於2021年6月20日到期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12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及供股的公告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政府公佈「極端情況」的日子，或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於中午12時正或之前仍未取消之日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指	2008年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視乎情況而定)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不可撤回承諾」	指	金先生及尚先生以本公司及包銷商為受益人作出的不可撤回及無條件承諾，詳情載於本供股章程「建議供股」一節下「滙朗、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除外購股權持有人的不可撤回承諾」一段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通函」	指	本公司就(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及供股發出日期為2021年5月25日的通函
「本公司」	指	領智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COVID-19」	指	自2020年1月以來發生的冠狀病毒病，為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冠狀病毒引起的傳染病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按照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的一般格式供合資格股東用於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額外申請表格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已於2021年6月15日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及獨立股東於會上分別批准股份合併及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除外購股權持有人」	指	合共持有3,532,000份未行使購股權，並已提供除外購股權持有人不可撤回承諾的購股權持有人
「除外購股權持有人不可撤回承諾」	指	除外購股權持有人以本公司及包銷商為受益人作出的不可撤回及無條件承諾，詳情載於本供股章程「供股」一節下「滙朗、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除外購股權持有人的不可撤回承諾」一段
「現有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現有普通股
「GEM」	指	聯交所運作的GEM
「GEM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 義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任何毋須根據GEM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建議股份合併及建議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2021年4月12日(星期一)，即現有股份於該公告發表前在聯交所交易的最後一日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1年6月24日(星期四)，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就確定本供股章程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2021年7月14日(星期三)下午4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時間或日期，即按照供股章程文件所述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2021年7月15日(星期四)下午4時正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時間或日期
「程先生」	指	程隽先生，2021年6月貸款的當時持有人，於最後可行日期為獨立第三方
「張先生」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偉賢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於5,57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高先生」	指	高雲峰先生，2021年6月貸款的當時持有人，於最後可行日期為獨立第三方

釋 義

「金先生」	指	金曉斌先生，為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兼獨立第三方
「劉先生」	指	劉宗仁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為2021年6月貸款的持有人
「尚先生」	指	尚曉東先生，為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兼獨立第三方
「王先生」	指	王顯碩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楊先生」	指	楊彪先生，溢華企業有限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承兌票據持有人
「曾女士」	指	曾桂萍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900,000股股份的權益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於查詢後認為，考慮到有關地方法例下的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不向海外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乃屬必要或合宜的相關海外股東
「無承諾未行使購股權」	指	購股權持有人所持有不受除外購股權持有人不可撤回承諾規限的3,503,585份未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持有人」	指	未行使購股權的持有人
「未行使可換股債券」	指	2008年可換股債券及滙朗可換股債券
「未行使購股權」	指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2012年購股權計劃及2020年購股權計劃授出7,035,585份未行使購股權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按照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的一般格式供就供股向合資格股東發出的可轉讓暫定配額通知書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承兌票據」	指	本公司於2015年4月21日就支付收購Blossom Height Ventures Limited的部分代價而發行的承兌票據，於最後可行日期約為28,890,000港元(包括應計利息)，並於2021年6月30日到期
「供股章程」	指	由本公司就供股發出日期為2021年6月29日的本供股章程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章程寄發日期」	指	2021年6月29日(星期二)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就寄發章程文件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不包括不合資格股東)
「記錄日期」	指	2021年6月28日(星期一)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就釐定供股下配額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登記處」	指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即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供股」	指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持有每兩(2)股股份獲發五(5)股供股股份的基準，根據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載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按認購價發行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根據建議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即基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的346,310,897股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釋 義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股份合併」	指	將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於2021年6月17日生效
「購股權計劃」	指	2012年購股權計劃及2020年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150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滙朗」	指	Team Sunn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滙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截至並包括最後遞交時限為39,073,000股股份的合法實益擁有人，並由王先生全資擁有
「滙朗兌換股份」	指	本公司將於滙朗行使滙朗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時發行的新股份
「滙朗可換股債券」	指	由本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39,805,651港元，由滙朗持有
「滙朗不可撤回承諾」	指	滙朗以本公司及包銷商為受益人作出的不可撤回及無條件承諾，詳情載於本供股章程「供股」一節下「滙朗、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除外購股權持有人的不可撤回承諾」一段
「包銷商」	指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於2021年4月12日就供股訂立的包銷協議(經日期為2021年5月3日的延長函件修訂及補充)

釋 義

「包銷股份」	指 將由包銷商包銷為數248,628,397股的供股股份
「未獲承購股份」	指 未有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根據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接獲有效申請的供股股份(如有)
「%」或「百分比」	指 百分比

本供股章程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的任何時間：

- a. 包銷商全權認為以下情況會對供股成功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i. 引入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任何對現有法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的變更，或發生任何其他性質的事件，導致包銷商全權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就供股而言屬重大及不利；或
 - ii. 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性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屬同一類)的事件發生或情況有變(不論是否在該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的連串事件或變動其中一部分)，或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間爆發敵對或武裝衝突或衝突升級，或發生可影響當地證券市場的事件，導致包銷商全權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對供股成功進行構成重大及不利損害，或在其他方面令進行供股成為不宜或不智；或
- b. 市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的任何變動，或證券買賣暫停或受重大限制)，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可能對供股成功進行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在其他方面令進行供股成為不宜或不智；或
- c.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情況有變，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會對本公司前景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包括但在不損害前文一般性的原則下，提出清算或清盤呈請或通過決議案清算或清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遭破壞)；或
- d.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在不損害其一般性的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附註)、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 e. 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無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屬同一類別)；或

終止包銷協議

- f. 有關供股的章程文件發表後，載有本公司於該協議日期前並未公開公告或發表的資料(有關本集團業務前景或財務狀況，或遵守任何法律或GEM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規例的情況)，而包銷商可能全權認為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且可能對供股成功進行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可能令合理審慎的投資者不去申請供股項下供股股份的確定配額；或
- g. 於緊接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前出現或被發現有任何事項並無於供股章程內披露，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就供股而言構成重大遺漏；或
- h. 整體證券或本公司證券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連續十(10)個交易日，不包括就審批該公告或章程文件或與供股有關的其他公告或通函而暫停買賣；或
- i. 聯交所因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理由而全面終止、暫停或嚴格限制股份買賣，

附註： 疫症包括新型冠狀病毒爆發。

則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發出通知後，包銷商及本公司於包銷協議下的義務將即時終止，惟本公司仍然有責任向包銷商支付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應付的費用及開支(包銷佣金除外)。倘包銷商行使有關權利，則建議供股不會進行。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並無收到包銷商表示有意因最近爆發的新型冠狀病毒或任何其他原因而終止包銷協議的任何通知。

倘包銷商或本公司終止包銷協議，則建議供股不會進行。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本公司將另行發表公告。



MERDEKA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領智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3)

執行董事：

王顯碩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偉賢先生

曾桂萍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嘉善女士

黃永傑先生

楊慕嫦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

11樓1108室

敬啟者：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五(5)股供股股份之
基準進行供股**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及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及供股。

在2021年6月15日(星期二)上午11時正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及供股，以及各自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必要決議已獲獨立股東正式通過。

董事會函件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股份由包銷商按協議規定的條款及條件悉數包銷。

本供股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供股之進一步詳情，包括有關買賣、轉讓及接納供股股份的資料，以及與本集團有關的若干財務及其他資料。

供股

發行數字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五(5)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150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 已發行的股份數目	:	138,524,359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	346,310,897股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總面值	:	34,631,089.7港元
包銷商包銷的 供股股份數目	:	全部供股股份，不包括根據滙朗不可撤回承諾將暫定配發予滙朗並獲滙朗承諾認購的供股股份，即248,628,397股供股股份
於供股完成後的經 擴大股份數目	:	484,835,256股股份
供股所得款項總額	:	約51,95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

於最後可行日期，有(i)本金總額為69,068,000港元的2008年可換股債券，悉數行使2008年可換股債券下兌換權後，將發行62,789,090股股份；(ii)本金總額為39,805,651港元的滙朗可換股債券，悉數行使滙朗可換股債券下兌換權後，將發行36,186,955股股份；及(iii)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購股權，可認購合共7,035,585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滙朗、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除外購股權持有人已分別提供滙朗不可撤回承諾、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不可撤回承諾及除外購股權持有人不可撤回承諾。

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於任何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其他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本公司亦無持有任何其他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及換股權，或其他可兌換或交換為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

假設供股完成之時或之前並無股份獲發行或購回，則根據供股條款將予發行的346,310,897股供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0.00%及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後經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71.43%。

認購價為：

- i.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理論收市價每股0.167港元折讓約10.18%；
- ii. 較基於每股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0.019港元計算之每股股份理論收市價0.190港元折讓約21.05%（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
- iii. 較基於每股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包括最後交易日）前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0.0194港元計算之每股股份理論收市價0.194港元折讓約22.68%（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
- iv. 較基於每股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包括最後交易日）前連續十(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0.0207港元計算之每股股份理論收市價約0.207港元折讓約27.54%（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
- v. 較基於每股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0.019港元計算之每股股份理論除權價約0.161港元折讓約6.83%（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
- vi. 代表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即折讓約18.00%，乃以股份之理論攤薄價每股約0.164港元相比股份之基準價每股約0.200港元（經計及股

份合併的影響) (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當中計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19港元與股份於該公告日期前過往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約0.020港元) 計算；及

- vii. 代表供股、2020年供股、2008年可換股債券及滙朗可換股債券之累計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即約15.10%。

認購價乃本公司與包銷商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參照(其中包括)(i)當前市況的股份近期市價；(ii)本公司最近期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及(iii)本供股章程「進行建議供股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論述進行供股的理由及裨益。董事認為，儘管建議供股對股東的持股權益有潛在攤薄影響，惟經考慮下列因素：(i)不欲承購彼等的建議供股暫定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可於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權利；及(ii)建議供股給予合資格股東機會，為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現有持股權益，按相比股份歷史市價為低的價格按比例認購供股股份，故供股的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以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於扣除建議供股的相關開支後，每股供股股份估計淨認購價(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將約為0.144港元。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會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發出章程文件。至於不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將會向彼等發出本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惟不會向彼等發出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必須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並非不合資格股東。

不承購其供股股份配額的合資格股東以及不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於本公司的持股量將被攤薄。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於配發、繳足股款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及發行後，將在各方面彼此及與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日期已發行合併股份具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獲享所有日後可能於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當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股息及分派。

暫定配發基準

暫定配發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兩(2)股已發行股份獲發五(5)股供股股份，即346,310,897股供股股份，認購價須於接納時悉數支付，且須根據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作出。

合資格股東於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應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將已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就所申請供股股份應繳股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送交登記處。

海外股東的權利

章程文件不擬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法例登記。誠如下文所闡述，海外股東未必合資格參與供股。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海外股東如下：

海外股東人數	海外股東登記地址的司法權區	所持現有股份數目
5	美利堅合眾國	50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海外股東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足1%。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1(1)條查詢將供股擴大至海外股東(如有)之可行性。董事獲本公司美利堅合眾國法律方面的法律顧問告知，供股章程或與供股有關之文件必須於美利堅合眾國登記或符合適用豁免下的若干規定，方可將供股擴大至身處美利堅合眾

董事會函件

國的海外股東。由於在並無遵守登記或其他豁免規定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將供股擴大至身處美利堅合眾國的海外股東將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設實可行，且為遵守登記規定所產生的成本及所需的時間遠大於本公司及不合資格股東可能獲得的利益，故董事認為就供股而言將該等身處美利堅合眾國的海外股東排除屬必要及合宜，而該等海外股東將被視為不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發出本供股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僅供彼等參考。

本公司將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作出安排，如可於扣除開支後獲得溢價，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以未繳股款方式在市場上出售原應向不合資格股東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有關銷售的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及印花稅後)如超過100港元，則會按比例向不合資格股東支付。100港元或以下的個別款項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將予保留。合資格股東有權透過額外申請表格額外申請任何不合資格股東的未售供股股份配額，以及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的供股股份暫定配額。

海外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未必一定有權參與供股。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本公司的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保留權利在其認為接納或申請供股股份會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或其他法例或規例之情況下將任何有關接納或申請當作無效。因此，海外股東務須就供股審慎行事，並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在香港以外地區接獲本供股章程及／或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之文本之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及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任何代理人、保管人、代名人或受託人)如欲承購任何供股股份或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須自行全面遵守有關地區或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及遵守有關地區或司法權區可能規定之任何其他正式手續，以及在該地區或司法權區就此所需支付之任何稅項、關稅及其他款項。

任何人士如接納或申請認購供股股份，即構成該人士對本公司作出之保證及聲明，表明已經或將會就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妥為遵守香港以外之所有有關司法權區之一切登記、法定及監管規定。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概不受上述任何聲明或保證所規限。

接納及付款及／或轉讓之手續

本供股章程隨附合資格股東適用之暫定配額通知書，賦予註明為收件人之合資格股東權利可認購當中所示數目之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如欲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上所列彼等獲暫定配發之全部供股股份，須按照其上印備之指示，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接納時應繳之全數股款匯款（約整至小數點後兩位），在不遲於2021年7月14日（星期三）下午4時正送達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所有匯款須以港元繳付，並以由香港持牌銀行賬戶開出之支票或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之銀行本票支付，註明抬頭人為「**Merdeka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 PAL Account**」，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任何約整調整後之利益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謹請注意，除非正式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適當匯款於不遲於2021年7月14日（星期三）下午4時正（或於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下，則於本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中「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的影響」分節所述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由原承配人或任何已有效承讓暫定配額之人士送達登記處，否則有關暫定配額及其項下之一切權利及配額將被視作放棄並予以取消，而有關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作出申請。即使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未遵照相關指示填妥，本公司毋須但可全權酌情決定視暫定配額通知書為有效，並使遞交暫定配額通知書之人士或其代表受其約束。本公司可要求相關未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的申請人於其後填妥有關表格。

合資格股東如欲轉讓其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全部認購權，須填妥及簽署暫定配額通知書中的「轉讓及提名表格」，並將暫定配額通知書交予承讓人或接納合資格股東轉讓權利之人士。承讓人須填妥及簽署暫定配額通知書中的「登記申請表格」，並將整份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於接納時應繳之全數股款匯款，最遲須於2021年7月14日（星期三）下午4時正（或於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下，則於本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中「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的影響」分節所述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送達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董事會函件

合資格股東如僅欲接納其部分暫定配額，或轉讓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部分認購權，或向超過一名人士轉讓其部分／全部權利，則須不遲於2021年7月6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將原暫定配額通知書交回及送達登記處予以註銷，登記處將會註銷原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按所需數目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新暫定配額通知書將可於交回原暫定配額通知書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9時正後於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領取。

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合資格股東接納及／或轉讓全部或部分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所應依循之手續之進一步資料。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隨即過戶，而就有關股款所賺取之利息(如有)將全部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連同合資格股東或獲有效轉讓供股股份認購權之其他人士支付供股股份股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交回，即表示該人士保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首次過戶時可兌現。在不損害本公司其他有關權利之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受理任何隨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的有關暫定配額通知書，而在此情況下，有關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及其項下一切有關權利及資格將被視作已遭放棄而將予取消。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提呈發售供股股份或派發章程文件。因此，於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接獲章程文件之人士，概不應視之為申請或認購供股股份之要約或邀請，除非有關要約或邀請可於相關地區毋須進行任何登記或遵守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情況下合法進行。於香港境外任何人士填妥並交回暫定配額通知書，即表示該人士向本公司保證及聲明，已經或將會妥為遵守香港以外相關司法權區有關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之一切登記、法律及監管規定。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將不會作出上述任何保證及聲明，亦不會受其所規限。本公司保留權利在其相信接納任何供股股份認購申請將觸犯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或規例之情況下，拒絕接納有關申請。概不會接納屬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人士提出之供股股份認購申請。

董事會函件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即2021年7月15日(星期四)下午4時正或之前)，包銷商行使權利終止或撤銷包銷協議，或倘「包銷協議」分節中「包銷協議的條件」一段所載包銷協議之任何條件未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則登記處將就接納供股股份所收取之股款於2021年7月22日(星期四)或之前不計利息以支票方式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或獲有效轉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有關其他人士(或倘為聯名接納人，則為名列首位人士)，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該等合資格股東或其他有關人士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本公司概不會就任何已收取之申請股款發出收據。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根據供股，合資格股東可透過額外申請，申請(i)任何不合資格股東的未售配額；及(ii)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或未獲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另行認購的供股股份暫定配額。額外供股股份僅供合資格股東申請，方法為按照於額外申請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額外申請表格，並於2021年7月14日(星期三)下午4時正前將表格連同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獨立股款一併交回登記處。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方法為填妥額外申請表格並將表格連同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獨立股款一併交回。董事將按公平公正的基準酌情分配任何額外供股股份，原則如下：

- i. 任何額外供股股份均會參照各份申請所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按比例分配予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
- ii. 不會考慮合資格股東透過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認購的供股股份或所持有的現有股份數目；
- iii. 將零碎持股補足為一手完整買賣單位的申請不會獲優先處理，乃因可能出現濫用此優先機制之情況，若干投資者可能透過分拆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從而收取數目較倘不給予優先處理所獲者為多之供股股份，並非本公司之原意及希望看到之結果；及

董事會函件

- iv.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3)(b)條，本公司將採取步驟識別由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統稱「**相關股東**」)(不論以本人名義或通過代名人)提出的額外供股股份申請。相關股東可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供股發售的供股股份總數減去其在供股股份保證配額下承購的供股股份數目，本公司對相關股東超出該上限的申請不予受理。

倘董事會發現不尋常的額外申請模式及有理由相信任何申請乃旨在濫用機制而提出，則有關額外供股股份申請可能被董事會全權酌情拒絕。

任何合資格股東如欲申請認購多於其暫定配額之任何供股股份，必須按額外申請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簽署，並連同就所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須於申請時繳交款項之獨立匯款，於2021年7月14日(星期三)下午4時正之前送達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所有股款須以港元支票或銀行本票繳付。支票必須由香港持牌銀行之銀行戶口開出，而銀行本票則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註明抬頭人為「**Merdeka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 EAF Account**」，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任何約整調整後之利益將撥歸本公司所有。登記處將通知相關合資格股東彼等獲配發之任何額外供股股份。

通過代名人公司持有股份(或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股份)的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的股東名冊視有關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單一股東。因此，股東務請注意，除非本公司全權酌情允許，否則以上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的安排將不會個別向實益擁有人提供。通過代名人公司持有股份(或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股份)的股東務請考慮是否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就供股將相關股份登記於其自身名下。股東如有意於記錄日期將其姓名／名稱登記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內，則必須於2021年6月21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必要文件交回登記處辦理登記手續。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於2021年7月21日(星期三)或之前公佈合資格股東獲分配的額外供股股份(如有)。倘合資格股東並無獲配發額外供股股份，申請時繳交的股款預期將於2021年7月22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支票全數退還。倘合資格股東獲配發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少於所申請者，多繳申請股款亦預期將於2021年7月22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支票退還。

隨附於已填妥額外申請表格之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緊隨收訖後兌現，而自該等申請股款所賺取的全部利息(如有)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及交回額外申請表格將構成向本公司所作出的聲明及保證，即有關額外申請表格的所有相關司法權區的一切註冊、法律及監管規定以及有關任何接納已獲或將獲妥為遵守。為免存疑，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概無作出任何上述聲明或保證，亦不會受任何上述聲明或保證所規限。填妥並交回額外申請表格連同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構成申請人之保證，即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首次過戶時獲兌現。在不損害本公司就此具有之其他權利下，本公司保留拒絕接納任何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兌現時拒付的額外申請表格之權利。

倘包銷商行使權利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終止包銷協議，或倘包銷協議的條件並未獲達成，則就接納供股股份所收取股款將於2021年7月22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支票(不計利息)方式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或已獲有效轉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有關其他人士(或倘為聯名接納人，則名列首位的人士)，有關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彼等各自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股票及供股之退款支票

在供股之條件達成之前提下，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於2021年7月22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應得人士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包銷協議終止或並未成為無條件，則退款支票將於2021年7月22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相關股東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有關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如有)，預期將於2021年7月22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申請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每名股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將就所有獲配發股份獲發一張股票。

零碎供股股份

零碎供股股份將不會發行予合資格股東。供股股份之任何零碎配額將予匯總並以本公司之利益於市場出售，而任何尚未出售之匯總零碎配額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

額外申請認購。零碎供股股份將僅就一名股東之全部股權而產生，而不論該股東持有之股票數目。

碎股安排及對盤服務

為減輕因建議供股產生之供股股份碎股(如有)而引致之不便，領智證券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由2021年7月2日(星期五)至2021年8月12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按每股相關市價，為供股產生之供股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持有供股股份碎股的股東，如有意認購供股股份碎股以湊齊一手買賣單位，或有意出售其持有之供股股份碎股，請於該期間聯絡領智證券有限公司周文浩先生，地址為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11樓1108室(電話(852)2868 1063)。

供股股份碎股持有人務請注意，概不保證可成功為供股股份碎股買賣對盤。任何股東如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供股股份的上市申請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的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證券任何部分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任何有關證券現時概無亦不擬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與股份相同，即每手20,000股股份。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分別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所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結算。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股東應向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有關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其權利及利益。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均可進入中央結算系統。

董事會函件

買賣於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內登記的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股東如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處置或買賣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或合資格股東如對收取其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如有)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本身的專業顧問。

僅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供股的任何其他方均不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買賣或行使有關未繳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責任。

供股的條件

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被終止後，方可作實。

此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9(1)條，建議供股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予以批准後，方可作實。批准供股的必要決議案已由獨立股東於2021年6月15日(星期二)上午11時正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

包銷協議

包銷協議

於2021年4月12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據此，包銷商有條件同意按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全數包銷所有包銷股份，惟不包括滙朗獲暫定配發及根據滙朗供股不可撤回承諾認購的供股股份。於2021年5月3日，本公司及包銷商訂立延長函件，雙方據此互相同意修訂建議供股時間表；除延長時間表外，包銷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並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

董事會函件

包銷協議的主要條款載述如下：

日期：2021年4月12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經日期為2021年5月3日的延長函件修訂及補充)

發行人：本公司

包銷商：聯合證券有限公司，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其日常業務包括包銷證券。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可行日期，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的獨立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及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0.24A(1)條

包銷股份的數量：全部供股股份，惟不包括根據滙朗不可撤回承諾臨時配發予滙朗並由其承諾認購的股份，即248,628,397股供股股份。

據此，經計及滙朗不可撤回承諾、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不可撤回承諾及除外購股權持有人不可撤回承諾，供股獲全數包銷

包銷佣金：就包銷股份數目上限的總認購價的2.0%

於2021年5月3日，本公司及包銷商訂立延長函件，雙方據此互相同意修訂建議供股時間表；除延長時間表外，包銷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並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

於最後可行日期，包銷商由Endless Source Limited全資擁有，該公司由蔡朝暉博士(「蔡博士」)擁有50%及由張鳳娟女士(為蔡博士的配偶)擁有50%。

董事會函件

除(i)包銷協議、本集團向兩間私人公司(由蔡博士及張鳳娟女士各自擁有50%)提供公司秘書服務、本集團向國際娛樂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09，聯交所上市公司，由蔡博士擁有約36.83%) (「國際娛樂」) 提供公司秘書及財務顧問服務；及(ii)於2018年7月9日授予王先生全資擁有私人公司的若干數量國際娛樂購股權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與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無其他關係(即業務或其他)。

此外，包銷商擔任2020年供股(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最多40,800,000股現有股份，已於2019年8月6日完成)的包銷商及本公司的配售代理。

包銷協議的條款(包括佣金比率)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於參考本集團財務狀況、供股規模以及目前及預期市況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董事認為，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及包銷協議的條款(包括包銷佣金)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曾根據目前的建議架構就供股與三間金融機構(包括包銷商)接洽，以爭取最佳供股條款。本公司接洽的三間金融機構中，包銷商所報的包銷佣金費率較低，其中一間金融機構則表示無意擔當有關角色。經考慮(i)包銷商提供的包銷佣金與市場上其他金融機構提供者相若；及(ii)包銷商具包銷有關證券的經驗及財務資源，董事認為，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及包銷協議的條款(包括包銷佣金)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包銷協議的條件

包銷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或獨立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供股、包銷協議及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股份合併已生效；

董事會函件

- c. 最遲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將經董事決議案批准並由兩名董事(或彼等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妥為簽署的章程文件副本各一(連同所有其他須隨附的文件)分別交付予聯交所以取得認可及呈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以作登記,並遵照GEM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作出其他行動;
- d. 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文件,以及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及以協定格式編製解釋彼等不獲准參與供股情況的函件(僅供參考);
- e. GEM上市委員會不遲於供股股份買賣首日前的營業日,批准或同意批准(待配發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被撤回或撤銷上市地位及買賣批准;
- f. 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條款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終止或撤銷包銷協議;
- g. 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條款遵守及履行其所有承諾及義務;
- h. 滙朗或其任何代名人根據滙朗不可撤回承諾遵守及履行其所有承諾及義務;
- i. 金先生及尚先生各自根據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不可撤回承諾遵守及履行其所有承諾及義務;
- j. 全體除外購股權持有人根據除外購股權持有人不可撤回承諾遵守及履行其所有承諾及義務;
- k. 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並無發生事件導致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所作任何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變為不實或不確;
- l. 股份於交收日期前一直維持在聯交所GEM上市,而股份的上市地位並無被撤銷,或股份並無於在最後接納時限前任何時間暫停買賣超過十(10)個連續交易日,惟批准刊發該公告或有關供股的章程文件或其他公告或通函而造成的任何暫停買賣除外;及

m. 遵守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列的規定。

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條件(a)及(b)已獲達成，上述條件(c)及(d)預計將在供股章程發佈日期獲達成，所有其他條件仍未獲達成。除條件(g)、(k)及(l)可由包銷商豁免外，上述條件一概不得豁免。倘上述任何條件並未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則供股不會進行。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

- (a) 包銷商全權認為以下情況會對供股成功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i. 引入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任何對現有法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的變更，或發生任何其他性質的事件，導致包銷商全權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就供股而言屬重大及不利；或
 - ii. 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性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屬同一類)的事件發生或情況有變(不論是否在該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的連串事件或變動其中一部分)，或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間爆發敵對或武裝衝突或衝突升級，或發生可影響當地證券市場的事件，導致包銷商全權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對供股成功進行構成重大及不利損害，或在其他方面令進行供股成為不宜或不智；或
- (b) 市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的任何變動，或證券買賣暫停或受重大限制)，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可能對供股成功進行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在其他方面令進行供股成為不宜或不智；或
- (c)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情況有變，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會對本公司前景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包括但在不損害前文一般性的原則下，提出清算或清盤呈請或通

董事會函件

過決議案清算或清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遭破壞)；或

- (d)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在不損害其一般性的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附註)、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 (e) 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無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屬同一類別)；或
- (f) 有關供股的章程文件發表後，載有本公司於該協議日期前並未公開公告或發表的資料(有關本集團業務前景或財務狀況，或遵守任何法律或GEM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規例的情況)，而包銷商可能全權認為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且可能對供股成功進行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可能令合理審慎的投資者不去申請供股項下供股股份的確定配額；或
- (g) 於緊接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前出現或被發現有任何事項並無於供股章程內披露，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就供股而言構成重大遺漏；或
- (h) 整體證券或本公司證券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連續十(10)個交易日，不包括就審批該公告或章程文件或與供股有關的其他公告或通函而暫停買賣；或
- (i) 聯交所因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理由而全面終止、暫停或嚴格限制股份買賣，

附註： 疫症包括新型冠狀病毒爆發。

則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發出通知後，包銷商及本公司於包銷協議下的義務將即時終止，惟本公司仍然有責任向包銷商支付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應付的費用及開支(包銷佣金除外)。倘包銷商行使有關權利，則建議供股不會進行。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並無收到包銷商的任何通知，表示有意因最近爆發的新型冠狀病毒或任何其他原因而終止包銷協議。

倘包銷商或本公司終止包銷協議，則建議供股不會進行。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本公司將另行發表公告。

滙朗、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除外購股權持有人的不可撤回承諾

滙朗不可撤回承諾

於最後可行日期，滙朗(由王先生全資最終擁有的公司)實益擁有合共39,073,000股股份的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21%。2008年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為55,000,000港元，其中50,000,000股將在2008年可換股債券的兌換權獲全數行使後發行；滙朗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為39,805,651港元，其中36,186,955股將在滙朗可換股債券的兌換權獲全數行使後發行。

根據滙朗不可撤回承諾，滙朗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不可撤回地承諾，(a)其將認購或促使其代名人認購97,682,500股供股股份，即全數接納其實益持有的39,073,000股股份的暫定配額；(b)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其不會出售39,073,000股股份(本公司目前由滙朗擁有的股權)，有關股份將仍然由其實益擁有；(c)其將於最後接納時限下午4時正或之前(或按照章程文件所載指示)向登記處遞交97,682,500股供股股份(將為供股項下暫定向其配發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數目)的接納書連同全數股款；(d)直至記錄日期(包括當日)，其將不會行使其持有的2008年可換股債券及滙朗可換股債券附帶的任何兌換權；及(e)直至記錄日期(包括當日)，其持有的2008年可換股債券及滙朗可換股債券將維持以其名義登記及由其實益擁有。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不可撤回承諾

於最後可行日期，金先生及尚先生為2008年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所涉本金分別為7,034,000港元及7,034,000港元，於2008年可換股債券下的兌換權按兌換價每股2008年兌換股份1.10港元獲全數行使時，將分別發行6,394,545股6,394,545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根據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不可撤回承諾，金先生及尚先生各自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不可撤回地承諾，(i)於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不會行使所持有的2008年可換股債券所附的任何兌換權；及(ii)於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其持有的2008年可換股債券將仍然以其名義登記並由其實益擁有。

除外購股權持有人不可撤回承諾

於最後可行日期，購股權計劃項下有未行使購股權，可供認購7,035,585股現有股份。

根據除外購股權持有人不可撤回承諾，除外購股權持有人各自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及包銷商承諾，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將不會行使其獲授的任何未行使購股權，合共為3,532,000份未行使購股權。

除滙朗不可撤回承諾、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不可撤回承諾及除外購股權持有人不可撤回承諾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並無獲悉任何其他股東有意承購彼等獲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

進行建議供股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i)金融服務業務，包括證券經紀服務、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資產管理業務、放債服務及融資租賃業務；(ii)企業諮詢業務，包括公司秘書服務、會計及財務報告服務以及管理諮詢服務；(iii)貿易業務；及(iv)資訊科技業務。

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所有必要開支後)將約為49,790,000港元，擬按以下方式動用：(i)約28,890,000港元用於償還承兌票據；(ii)約7,930,000港元用於償還2021年6月貸款；及(iii)餘額約12,97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協助本集團把握日後可能出現的潛在業務／投資機會。

董事會函件

承兌票據由本公司於2015年發行，本金額為32,000,000港元，旨在結付收購Blossom Height Ventures Limited的部分代價(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3月17日的通函)及於2019年12月31日，承兌票據持有人及本公司訂立延長函件以延長承兌票據的到期日至2021年6月30日。於最後可行日期，承兌票據的未付金額(包括應計利息)為約28,890,000港元。於最後可行日期，承兌票據的持有人為溢華企業有限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楊先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自2020年5月以來作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外，楊先生與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並無任何過往或現有關係，亦無與本公司關連人士有任何過往或現有安排，不論是以書面或其他方式協定、明示或暗示皆然。

此外，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結欠劉先生(本公司一間正進行撤銷註冊的附屬公司的董事)本金額約7,930,000港元。據董事所深知，除上文所述外，劉先生與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並無任何過往或現有關係，亦無與本公司關連人士有任何過往或現有安排，不論是以書面或其他方式協定、明示或暗示皆然。程先生及高先生於2016年7月各自向本公司提供本金額為人民幣3,500,000元的2021年6月貸款，期限為一年，不計利息，用於支持本公司及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該貸款已按擬定用途悉數動用；2021年6月貸款其後已於2019年11月轉讓予劉先生。劉先生與本公司其後訂立延長函件，將2021年6月貸款的到期日延長至2021年6月20日。鑒於當時本公司需要營運資金，程先生及高先生亦為本公司所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故彼等各自願意給予本公司不計利息的2021年6月貸款。

鑒於2021年6月貸款的轉讓為程先生及高先生與劉先生於2019年11月進行的私人交易，本公司並無有關該轉讓的進一步資料。

鑒於(i)承兌票據的還款日期已另外延長18個月至2021年6月30日(見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月2日的公告所述)；(ii)本公司有責任於還款日期或之前結付承兌票據；及(iii)2021年6月貸款於2021年6月20日到期，本公司一直尋求其他融資以結付上述債務。

承兌票據持有人及劉先生表示，倘供股未能於2021年6月或之前完成，彼等各自願意延長還款日期，直至供股完成(預期為2021年7月前)為止。

董事會函件

然而，本集團近幾個財政年度一直錄得虧損，並如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所述，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錄得虧損及於2020年12月31日錄得淨負債狀況。鑒於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本公司無法以其可接受的條款取得任何債務融資。

截至2021年4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水平約為25,700,000港元，而由於本集團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其中約有10,000,000港元須撥入儲備，以符合《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財政資源規則」)的規定。因此，於2021年4月30日，本集團可供其日常營運的可動用現金僅約為15,700,000港元。

本集團業務營運的估計一般營運資金每月約為2,500,000港元，因此，本集團現有的可動用現金將不足以應付本集團未來12個月的支出需求。董事會認為，在償還承兌票據及2021年6月貸款後，本公司結欠的主要負債為2008年可換股債券及滙朗可換股債券，該等債券將於2023年到期，且並無相關持有人提早贖回機制。

因此，倘本公司於未來12個月並無物色到任何符合其投資策略的業務／投資機遇，則本公司於供股完成後將有充足資金應付其未來12個月的支出需求。

董事會在議決進行供股前已考慮多個替代集資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配售新股份及公開發售。於考慮供股前，本公司已與兩家商業銀行接洽，探討向本公司授予若干貸款的可能性，以償還承兌票據及2021年6月貸款，以及為本集團的營運獲取額外營運資金。然而，兩家商業銀行均並未回應本公司就銀行貸款的查詢。董事會認為，即使有任何商業機構願意向本公司授予貸款，惟鑒於本集團最近的財務表現，相關利息可能較為不利，會使本公司的融資成本增加並對本集團的經營造成更多壓力。

與此同時，鑒於本公司的市場規模細小，董事會並無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而透過配售籌集的資金也不足以應付本公司於2021年6月的還款責任，且最重要的是，配售新股份不能讓股東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量，因其將不會為股東提供參與的機會。因此，董

董事會函件

事會認為，供股乃本公司增加流動資金、加強股本基礎及提升財務狀況的良機，可滿足即時融資需要，償還上述現有債務，乃董事會不斷努力改善本公司的財務狀況的其中一環。此外，供股使合資格股東：(a)可藉在公開市場收購額外供股權(視乎供應量而定)或經額外申請，增加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權益；或(b)相比公開發售，可藉在公開市場出售供股權(視乎市場需求而定)，減少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權益。

此外，儘管多個國家已開展疫苗接種計劃，但COVID-19疫情的發展仍然充滿變數。董事會認為，鑒於本集團的業務分部(即提供金融服務)高度依靠全球經濟復甦，本集團有必要儲備充足的可動用現金，以應對持續的經濟不明朗因素，而其餘所得款項淨額約12,970,000港元可讓本公司滿足該等需要，以及應付COVID-19威脅及香港經濟環境的復甦不確定性所構成的短期潛在挑戰。

根據本公司於2020年1月10日刊發的公告，董事會議決(i)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ii)與滙朗訂立認購協議(「滙朗認購協議」)；及(iii)修訂2008年可換股債券的條款(「2008年可換股債券條款修訂」)。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27日的通函(「2020年供股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5月29日的供股章程(「2020年供股章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2020年供股)所披露，經過審慎周詳查詢及考慮到本集團當時的現有內部財務資源，且考慮到2020年供股、滙朗認購協議及2008年可換股債券條款修訂完成，本集團具有充足營運資金支持其業務，為期由2020年供股通函及2020年供股章程日期起計至其後最少12個月。

鑒於承兌票據及2021年6月貸款的到期日不在2020年供股通函及2020年供股章程日期起12個月內，上述充足營運資金報表並未考慮到承兌票據及2021年6月貸款的償還。

需要強調的是，董事會一直在評估本公司的財務狀況，且董事會有意以本集團業務營運產生的現金流入清償承兌票據及2021年6月貸款。然而，鑒於COVID-19在全球廣泛傳播，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受到影響，以致現金流入較預期為慢。2020年供股的實際所得款項用途列載於下文「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一節。

董事會函件

鑒於上述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商業銀行未予回應及本公司的市值較小及財務表現未如理想，故儘管已完成2020年供股，董事會依然決定進行供股，以在2021年6月前履行其還款責任。

考慮到(i)承兌票據及2021年6月貸款即將到期；(ii)建議供股乃董事會不斷努力改善本公司的財務狀況的其中一環，與債務融資比較，可儘量降低本公司日後的融資成本；(iii)供股將讓全體合資格股東享有平等機會按比例認購各自的供股股份暫定配額，從而依願避免其於本公司的持股量被攤薄，同時參與擴大本公司的股本基礎，繼續參與本集團日後的可能發展；及(iv)供股乃重要及可行的融資選項，讓本公司滿足即時融資需要，同時讓本公司保留本集團現有資源，供本集團現有業務的業務營運之用，並把握任何潛在投資機會，從而提升股份整體價值，董事會認為進行供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風險因素

遵照GEM上市規則，本公司於下文載列本集團的風險因素以供股東垂注。董事相信本集團的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與本集團有關的業務風險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主要從事(i)金融服務業務，包括證券經紀服務、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資產管理業務、放債服務及融資租賃業務；(ii)企業諮詢業務，包括公司秘書服務、會計及財務報告服務以及管理諮詢服務；(iii)貿易業務；及(iv)資訊科技業務。

(i) 金融服務業務

本集團涉及證券經紀服務、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及資產管理業務的金融服務業務，均高度依賴香港金融市場活躍性。任何非本集團控制範圍內之全球經濟衰退及政治環境突變，皆可能對金融市場情緒造成不利影響。市場及經濟情緒劇烈波動亦可能

導致市場活動長期停滯，或會因而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經營表現造成不利影響。因此，本集團之收益及盈利能力或會出現波動，且概不保證本集團將在困難或不穩定的經濟狀況下仍可維持以往的財務業績。

此外，本集團經營所處之香港金融市場受到高度監管。金融服務業監管體制不時出現規則及規例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財務資源)條例(香港法例第571N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GEM上市規則、聯交所交易規則以及收購守則。任何有關變動均可能加重本集團合規成本，或限制本集團業務活動。倘本集團未能遵守不時適用之規則及規例，則可能招致罰款、本集團活動受到限制，甚或令本集團進行業務活動的牌照部分或全部遭停牌或吊銷。因此業務經營及財務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至於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業務及放債業務，該兩個分部承擔客戶或對手方可能無法履行其合約責任，或所持用作擔保有關責任的抵押品價值不足的風險。儘管本集團設有內部政策及程序處理有關風險，該等政策及程序未必全面有效。客戶或對手方，倘有任何重大不付款或不履約情況，均可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構成不利影響。此外，兩個業務分部與利率波動及貨幣政策變動息息相關，而此兩項因素可能受地區及全球的經濟、政治及社會條件影響，不屬本集團控制範圍內。

(ii) 企業諮詢業務

本集團的企業諮詢業務分部或受(其中包括)其服務需求、承接新項目的能力、上市公司數目及該等公司在香港進行的企業活動以及本集團可能無法控制的其他外在因素影響。

另外，我們非常依賴員工為客戶提供可靠優質的企業諮詢服務，亦相信我們經驗豐富的員工已憑藉實力與客戶建立穩健關係，透過了解客戶的需要提供個人化的服務。然而，概不保證我們的員工將會或願意繼續為本集團效力，這可能對我們的客戶基礎及與彼等的業務關係造成負面影響。

市場競爭是影響我們業務的另一項關鍵因素。除擁有全球網絡及在香港本地佔一席位的大型跨國企業諮詢機構外，本集團還面對來自自己樹立品牌的中型及根基穩固，並與本集團提供類似服務範疇的企業諮詢公司的本地競爭。本集團未必能有效及成功與競爭對手競爭，倘若競爭加劇，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iii) 貿易業務

本集團的貿易零售店位於上水，就近中國訪港客戶。自2020年2月起其整體銷售下降，原因為受COVID-19影響，中國內地遊客赴港個人遊計劃暫停，以遏止疫情爆發，嚴重影響訪港遊客人數，同時亦重挫本地消費。2月及3月，由於當局為控制疫情而實施非常嚴格的邊境管制，令訪港的內地旅客人數大幅減少約99%。由於COVID-19在全球爆發，香港衛生署已於2020年3月19日引入措施，對從外地來港的人士實施強制隔離，並提醒市民減少外出及社交活動，盡量與他人保持適當的社交距離。此等新增的防疫政策均重創香港旅遊業。

鑒於利潤率極低，市場價格倘再次降低，或競爭更形加劇，均會進一步降低業務的利潤率。本集團一直積極尋求以合理成本取得合適供應商。此前，本集團可能面臨風險，無法在競爭環境下以足夠的利潤率持續經營貿易業務。

此外，由於本集團的目標客戶為中國訪港旅客，倘香港市民與中國旅客之間的敵意持續惡化加劇，可能會對香港的旅遊業及零售業造成負面影響，從而減低中國旅客訪港的意欲。

董事會函件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僅供說明之用，下文載列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股權架構，以及以包銷協議擬定的方式完成供股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緊隨供股完成後					
	(i)於最後可行日期		(ii)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 全數承購各自的供股股份配額		(iii)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 (包銷商及其聯繫人以及滙朗 (根據滙朗不可撤回承諾)除外) 承購任何供股股份配額	
	股份數目	概約% ^(附註5)	股份數目	概約% ^(附註5)	股份數目	概約% ^(附註5)
滙朗 ^(附註1)	39,073,000	28.21%	136,755,500	28.21%	136,755,500	28.21%
張先生 ^(附註2)	5,578	0.01%	19,523	0.01%	5,578	0.01%
曾女士 ^(附註3)	900,000	0.65%	3,150,000	0.65%	900,000	0.18%
購股權持有人	—	0.00%	—	0.00%	—	0.00%
包銷商 ^(附註4)	—	0.00%	—	0.00%	88,128,397	18.18%
分包銷商 ^(附註4)						
— 分包銷商A	—	0.00%	—	0.00%	80,500,000	16.60%
— 分包銷商B	—	0.00%	—	0.00%	80,000,000	16.50%
其他公眾股東	98,545,781	71.13%	344,910,233	71.13%	98,545,781	20.32%
總計	<u>138,524,359</u>	<u>100.00%</u>	<u>484,835,256</u>	<u>100.00%</u>	<u>484,835,256</u>	<u>100.00%</u>

附註：

- 滙朗由王先生全資擁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王先生被視為於39,073,000股現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張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5,578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
- 曾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900,000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
- 該等情況僅供說明之用。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包括分包銷商)已承諾，其將合理地盡力確保(i)其安排的未獲承購股份認購人或買家各自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ii)於供股完成時，本公司將符合GEM上市規則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及(iii)包銷商及其安排的認購人或買家各自認購或購買任何未獲承購股份不會於供股完成時觸發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包銷商及其安排的認購人或買家須作出強制要約的責任。

董事會函件

為確保本公司符合GEM上市規則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包銷商擬與兩名分包銷商中佳證券有限公司（「分包銷商A」）及金滿天投資有限公司（「分包銷商B」）訂立分包銷協議，彼等為獨立於本公司與其關連人士、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第三方且彼此間互為獨立。分包銷商A將分包銷80,500,000股包銷股份（佔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約16.60%），而分包銷商B將分包銷80,000,000股包銷股份（佔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約16.50%）。除上述分包銷承擔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有關分包銷商並無持有任何股份，而包銷商及分包銷商均尚未物色任何包銷股份認購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分包銷商A及分包銷商B準備的權益備檔的披露，(i)分包銷商A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郭浩民、劉海鵬、巢景康及黃志恩；及(ii)分包銷商B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鄧藹凝、陳紅英、林長坤及黃綉芬，彼等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並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0.24(A)(1)的規定。

5. 股權架構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上表所列若干百分比數字已作出四捨五入調整。因此，總計所示數字未必一定為其上數字的算術總和。

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除下表所載的股本集資活動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事件	籌集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實際用途
2020年1月10日、 2020年3月27日及 2020年5月29日	供股	約110,800,000港元	(i) 約55,000,000港元用於償還張先生部分2008年可換股債券； (ii) 約12,640,000港元用於償還來自張先生的墊款； (iii) 約14,860,000港元用於償還已於2017年4月4日到期的承兌票據；及	(i) 約55,000,000港元已就2008年可換股債券向張先生還款； (ii) 約12,640,000港元已就墊款向張先生還款； (iii) 約14,860,000港元已償還於2017年4月4日到期的承兌票據；及

董事會函件

公告日期	事件	籌集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實際用途
			(iv) 其餘約28,3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協助本集團抓住未來可能出現的潛在投資機遇。	(iv) 約28,300,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2020年1月10日及 2020年3月27日	認購可換股 債券	約39,810,000港元	(i) 約8,000,000港元用以抵銷本公司於2019年2月28日發行予王先生的承兌票據(「 2019年承兌票據 」)本金額；及 (ii) 約31,810,000港元用於抵銷王先生(i)於2018年9月28日授予本公司本金總額為25,000,000港元及年利率為5.125%之股東貸款融資；及(ii)於2019年10月30日授予本公司本金總額為10,000,000港元及年利率為5.0%之股東貸款融資(「 王先生融資 」)項下未償還本金額及部分應計利息。	(i) 有關2019年承兌票據的約8,000,000港元已向王先生結付；及 (ii) 有關王先生融資的約31,810,000港元已向王先生結付。

有關未行使購股權的可能調整

於最後可行日期，有(i)適用於轉換為合共98,976,046股股份的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包括2008年可換股債券及滙朗可換股債券；及(ii)70,355,854份未行使購股權，包括(a)35,854份未行使購股權可於2012年5月30日至2022年5月29日行使；(b)35,32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可於2021年1月20日至2024年1月19日行使；及(c)35,00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可於2021年1月20日至2026年1月19日行使。

根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以及購股權計劃的條款，(i)兌換價及／或未行使可換股債券項下的兌換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新股份數目及／或(ii)行使價及／或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新股份數目，作為供股的結果，可根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

董事會函件

計劃(如有)的條款及條件作出調整。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釐清對(i)兌換價及／或未行使可換股債券項下的兌換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新股份數目及；(ii)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及數目作出的必要調整，而相關調整將由本公司在供股的配發結果公告中據此作出。

除2008年可換股債券、滙朗可換股債券及未行使購股權外，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其他尚未行使的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已發行證券賦予任何權利以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商並無按照包銷協議的條款(有關概要載於本供股章程「終止包銷協議」一節)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未必一定會進行。

於供股的條件全部達成之日(以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的權力終止之日)前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因此承擔供股未必一定成為無條件且未必一定會進行的風險。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狀況或應採取的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自行諮詢專業顧問。

其他資料

閣下務請垂注本供股章程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本供股章程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 台照

及僅供列位不合資格股東 參照

承董事會命
領智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顯碩

2021年6月29日

1. 本集團的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詳情披露於下列文件，該等文件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merdeka.com.hk/>)。

- (i) 本集團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披露於2021年5月14日公佈的本公司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第一季度報告第1至27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1/0514/2021051401584_c.pdf

- (ii) 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披露於2021年3月30日公佈的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第79至211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1/0330/2021033000732.pdf>

- (iii) 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披露於2020年5月14日公佈的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第77至211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0/0514/2020051401651.pdf>

- (iv) 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披露於2019年3月29日公佈的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第61至161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9/0329/gln20190329359.pdf>

2. 債務聲明

於2021年4月30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銀行借款約551,000港元、租賃負債約1,872,000港元及本金額約108,874,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所有餘額為無抵押及無擔保。

除上文所述或本供股章程另有披露外及不計及集團內公司間的負債，於2021年4月3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協定將予發行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相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抵押、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除了本債務聲明上文所述情況外，董事確認，自2021年4月30日起直至(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債務及或然負債概無重大變動。

3. 營運資金充足

董事認為，經審慎周詳的查詢，並計及本集團現有內部財務資源，且考慮到供股完成，本集團自本供股章程之日起至少十二個月內將有足夠營運資金供業務之用。

4. 重大不利變動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7日之盈利警告公告及本公司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報告，其公佈本集團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錄得淨虧損約4,600,000港元，而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則錄得純利約5,000,000港元，原因為COVID-19疫情導致營商環境疲弱，金融服務業務及企業諮詢業務分部的交易價值及交易量稍微下降所致。除以上刊物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自2020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當日)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財務及經營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i)金融服務業務，包括證券經紀服務、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資產管理業務、放債服務及融資租賃業務；(ii)企業諮詢業務，包括公司秘書服務、會計及財務報告服務以及管理諮詢服務；(iii)貿易業務；及(iv)資訊科技業務。

根據本公司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第一季度報告，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約6,600,000港元(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14,000,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約為4,600,000港元，而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約2,000,000港元。淨虧損乃主要由於(i)沒有撥回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約9,000,000港元；(ii)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約1,000,000港元；及(iii)COVID-19疫情導致營商環境疲弱，使金融服務業務及企業諮詢業務分部的交易價值及交易量略微下跌，令毛利輕微減少約1,400,000港元。

根據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39,900,000港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82,700,000港元)。本公司擁

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約71,700,000港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84,100,000港元)。淨虧損乃主要源於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由於企業融資諮詢服務和資產管理兩項業務自2019年底開業以來一直為本集團貢獻收益及經營溢利，且自2020年第三季度起從貸款撥備確認貸款利息收入，倘若剔除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則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淨虧損將為約19,700,000港元，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淨虧損36,000,000港元大幅下降。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金融服務業務錄得營業額及分部溢利分別約21,800,000港元及4,500,000港元(2019年：營業額及分部虧損分別為約11,800,000港元及11,200,000港元)。

融資租賃服務業務繼續面臨激烈競爭及更嚴格的貸款條件環境，並預期未來發展仍將緩慢。另一方面，本集團致力加強及擴展在證監會下之持牌金融服務業務。鑒於市場對企業融資顧問服務的需求殷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企業融資顧問業務的營業額及分部溢利分別約為12,800,000港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300,000港元)及約7,800,000港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00,000港元)。企業融資顧問業務成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擴大客戶基礎及建立強大的往績記錄，以提升及拓展持牌金融服務業務。本集團亦將繼續探索金融科技行業(「**金融科技**」)的新商機，以捕捉金融科技蓬勃發展的潛在增長，與本集團現有金融服務業務(包括證券經紀服務、企業融資顧問服務、放債服務及資產管理業務)產生協同效應。

本集團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和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開展資產管理及顧問業務。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資產管理及顧問業務的營業額約為7,700,000港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000,000港元)，分部溢利為5,500,000港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部虧損約2,200,000港元)。於2021年1月，本集團已推出開放式開曼島互惠基金。互惠基金目前管理資產約為30,000,000美元。本集團擔任投資經理，以收取管理費及績效費(如適用)。本集團相信資產管理及顧問業務在香港仍然有需求，且本集團有意繼續發掘新認購人以增加本集團管理的資產，藉此產生更多管理及績效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企業諮詢業務錄得營業額及分部溢利分別約7,700,000港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8,900,000港元)及約1,200,000港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600,000港元)。當今企業管治對公眾公司達到國際標準及市場預期至關重要。本集團預期未來對管治相關服務的需求將顯著增長，本集團管理層將積極尋求機會擴大其目前在上市及非上市公司的客戶基礎。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貿易業務的收益為約10,300,000港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62,000,000港元)，及分部虧損為約600,000港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900,000港元)。2020年爆發COVID-19，對貿易業務帶來沉重挑戰。由於COVID-19感染的威脅嚴重影響入境旅遊及當地消費情緒，經營環境變得更加困難。鑒於本集團目前的貿易業務狀況，董事會認為應在業務發展方面採取更審慎的方針，所以在短期內擴充香港零售網絡並非合宜的業務策略。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下文為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本公司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7.31段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及基於下文所載的附註編製，旨在說明供股對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值的影響，猶如供股已於2020年12月31日發生。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經編製，僅供說明用途，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真實反映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負債淨值(倘供股於2020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子完成)。

以下有關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值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根據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值編製(摘錄自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已刊發年報)，連同相關調整列載如下：

於2020年 12月31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經審核 綜合有形 負債淨額		於2020年 12月31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負債淨額		於2020年 12月31日 本公司擁有人 於供股完成前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每股 未經審核綜合 有形負債淨值		緊隨供股 完成後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每股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負債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3)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4)	千港元
根據每股供股股份0.150港元 之認購價發行346,310,897 股供股股份計算							
(71,875)	49,790	(22,085)		(0.543)		(0.046)	

附註：

- 1) 於2020年12月31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有形債務淨額經分別就約3,622,000港元及5,470,000港元之無形資產及商譽調整，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已刊發年報。
- 2) 來自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9,790,000港元，乃根據每股供股股份0.150港元之認購價將發行346,310,897股供股股份及經扣除估計相關開支(其中包括與供股直接相關的法律及專業費用)約2,150,000港元(不包括應付集團公司的專業費用)計算。
- 3) 於供股完成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額，乃根據於2020年12月31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額約71,875,000港元(於上文附註1披露)，除以於2020年12月31日之132,324,359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釐定(假設將每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合併股份的股份合併已於2020年12月31日生效)。
- 4) 於供股完成後的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值乃根據2020年12月31日有關供股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額約22,085,000港元除以股份(包括2020年12月31日已發行的132,324,359股股份(假設股份合併已於2020年12月31日生效)及完成供股後將發行的346,310,897股供股股份(假設股份合併已於2020年12月31日生效及本公司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及可換股債券將不會兌換為普通股))釐定。
- 5) 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2020年12月31日後本集團的任何經營業績或其他交易。

下文為董事會的獨立申報會計師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供股發出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供股章程。



敬啟者：

吾等已對領智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對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編製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完成鑑證工作並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刊發的供股章程附錄二內所載有關於2020年12月31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負債淨值報表以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適用標準載於供股章程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50港元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五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建議供股（「供股」）的影響，猶如交易已於2020年12月31日進行。作為這一過程的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資料由董事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已就此刊發經審核報告）。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7.31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供股章程內」，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控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操守規定，該等規定建基於正直、客觀、專業能力、盡職審查、保密性及專業行為等基本原則。本所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進行財務報表審核及審閱，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委聘工作的公司之質量控制」，據此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系統，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規定、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已備案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7)段之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於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對於由吾等過往就該等資料發出之任何報告，吾等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期之報告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編撰發售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核證工作」執行吾等之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遵守職業道德規範，計劃及實施程序以就董事有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本工作而言，吾等並無責任更新或重新發出就在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之過往財務資料而發出之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本工作過程中，吾等並無對在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之財務資料作出審核或審閱。

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納入供股章程中，乃僅為說明重大交易對貴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該交易已在為說明目的而選擇之較早日期發生。因此，吾等概不對該事件或交易於2020年12月31日之實際結果會否一如所呈列者提供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妥為編製出具報告之合理保證工作，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

列該事件或交易直接造成之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之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之適當調整。

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之性質、與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之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工作情況之了解。

此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已獲取充分而適當之證據，作為吾等意見之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按所載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乃屬恰當。

此 致

領智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台照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11樓1108室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梁文健
執業證書編號：P07174
謹啟

香港，2021年6月29日

1. 責任聲明

本供股章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且供股章程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供股章程有所誤導。

2. 股本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即緊隨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後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i.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	港元
<u>2,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u>20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u>138,524,359</u> 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u>13,852,435.90</u>
-----------------------------------	----------------------

ii. 下表呈列本公司於緊隨供股完成後的股本架構(假設由最後可行日期至供股完成日期期間無承諾尚未行使購股權未獲行使及不會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

法定：	港元
<u>2,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u>20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138,524,359 股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	13,852,435.90
<u>346,310,897</u> 股於供股項下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u>34,631,089.70</u>
<u>484,835,256</u> 股緊隨供股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	<u>48,483,525.60</u>

所有股份及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後將於所有方面在彼此之間享有相同地位，包括(尤其是)有關股息、投票權及資本方面，及在所有方面與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日期所有已發行股份享有相同地位。

將予發行的股份及供股股份將在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的證券並無於任何其他交易所上市或交易，亦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尋求本公司證券的上市或交易許可。

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的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申請或現時擬申請或尋求申請股份或股份及供股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可行日期，有(i)本金總額為69,068,000港元的2008年可換股債券，悉數行使2008年可換股債券下兌換權後，將發行62,789,090股股份；及(ii)本金總額為39,805,651港元的滙朗可換股債券，悉數行使滙朗可換股債券下兌換權後，將發行36,186,955股股份。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購股權計劃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尚未行使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可認購合共7,035,585股股份，有關詳情列載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相關股份數目
2012年5月30日	2012年5月30日至 2022年5月29日	333.3港元	3,585
2021年1月20日	2021年1月20日至 2024年1月19日	0.15港元	3,532,000
2021年1月20日	2021年1月20日至 2026年1月19日	0.15港元	3,500,000

除了2008年可換股債券、滙朗可換股債券及尚未行使購股權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已發行的尚未行使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換股證券或賦予權利可轉換為或認購股份的其他類似權利，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受限於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受限於購股權的股份或貸款資本。

3.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或淡倉）；或(ii)錄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有關董事證券交易的第5.46至5.67條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相關股份數目	總計	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王顯碩先生 ^(附註1)	受控法團	39,073,000	86,186,955	125,259,955	90.42%
張偉賢先生 ^(附註2)	個人	5,578	—	5,578	0.004%
曾桂萍女士 ^(附註3)	個人	900,000	—	900,000	0.65%

附註：

1. 該權益由滙朗持有，其為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王先生（即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擁有100%。
2. 張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曾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

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所指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載就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錄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披露予本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權益百分比
滙朗	實益擁有人	39,073,000 ^(附註)	28.21%

附註：滙朗由王先生擁有100%，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擁有39,073,000股股份權益。

本公司可換股債券相關股份之好倉：

可換股債券 持有人名稱	身份	可換股債券 本金額 港元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全部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滙朗	實益擁有人	94,805,651	86,186,955	62.22%

除了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不知悉任何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披露或(b)須錄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中的權益或淡倉。

4.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合約及安排中的權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 (i) 董事概無於2020年12月31日(為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後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ii) 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聯且仍有效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5.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執行董事曾女士為樂力(香港)管理服務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一間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為非上市香港公司提供公司秘書服務(「香港公司秘書業務」)。曾女士已根據彼之服務協議所載外部利益及不競爭承諾的條款及條件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向本公司提供承諾(「曾女士承諾」)。

根據曾女士承諾，除了香港公司分部業務外，(i)未取得董事會事先書面同意，曾女士不得及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不會直接或間接開展任何業務，有關業務與本集團目前及不時從事的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或於其中擁有利益或參與或從事或收購有關業務或於有關業務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參與有關業務(「曾女士受限制業務」)；(ii)倘曾女士及／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獲提供或得知任何與曾女士受限制業務有關的項目或新業務機會(「曾女士新業務機會」)，曾女士須(a)於十(10)個營業日內及時以書面形式告知本公司該曾女士新業務機會及提供本公司合理要求的有關資料以讓本公司能夠對有關曾女士新業務機會作出知情評估；及(b)竭盡所能促使有關曾女士新業務機會按不遜於彼及／或彼之緊密聯繫人就該曾女士新業務機會所獲得的條款提供予本公司；及(iii)倘本集團並無於收到曾女士的通知後三十(30)個營業日內發出書面通知表示其有意投資有關曾女士新業務機會或發出書面通知拒絕曾女士新業務機會，曾女士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將可自行投資或參與曾女士新業務機會。

除了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6.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現有或建議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毋須支付賠償金（法定賠償除外）終止的合約）。

7. 訴訟

於2015年1月22日，本公司收到原告區君宇先生於香港高等法院（「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向下列人士發出的傳訊令狀（2015年HCA170）：(i)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End User Technology Limited（「End User」）（第一被告）；(ii)本公司（第二被告）；及(iii)當時的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劉智仁（第三被告），以就以下事項提出索償，其中包括：(1)強制履行日期為2013年5月2日之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5月2日之公告披露）；(2)替代強制履行之8,000,000港元損害賠償；(3)利息；(4)進一步及／或其他補償；及(5)成本。

於2017年9月29日，本公司接獲日期為2017年9月29日由高等法院頒佈的判決（「判決」），命令（其中包括）本公司及End User向區君宇先生共同及各別支付合共4,400,000港元。

誠如本公司於2017年11月14日之公告所宣佈，本公司已於2017年10月25日採用上訴通知形式向上訴法庭就判決提出上訴（「上訴」）（2017年CACV237號），並已採取措施就該判決、該上訴及其他將予採取的適當行動尋求進一步法律意見。

於2017年11月13日，本公司接獲自高等法院發出（HCCW343號），由區君宇先生提起有關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之呈請（「該呈請」），指稱本公司因被視作未能償還該判決中所述合共4,400,000港元而可被高等法院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之條文清盤。

於2018年5月7日，本公司根據日期為2018年4月16日的法院頒令向法院支付判決金額4,400,000港元，該呈請押後至確定上訴為止。

於2019年1月4日，儘管駁回End User的上訴，但上訴法庭允許本公司提出上訴。判決理由已於2019年1月18日作出。

於2019年5月20日，法院頒令駁回有關由區君宇先生（「呈請人」）根據呈請編號為2017年HCCW343號所提出對本公司之清盤呈請，呈請人需向本公司支付訟費。有關本公司於2018年5月7日支付的4,400,000港元，上訴法庭將於待定日期作進一步指示或決定。

於2020年8月13日，本公司接獲上訴庭發下日期為2020年8月13日的判決，其中包括判處原告人區君宇先生勝訴，獲支付4,400,000港元，並頒令要求本公司及EndUser支付訟費100,000港元。經尋求法律意見後，本集團決定不就上訴庭判決提出上訴。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月22日、2017年9月29日、2017年11月14日、2017年11月16日、2018年2月6日、2018年2月20日、2018年5月16日、2019年1月22日、2019年5月21日、2020年8月14日及2020年9月11日之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董事亦不知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有任何待決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

8. 專家及同意

下表為於本供股章程提供意見、函件或建議的專家之資質：

名稱	資格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上述專家已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刊發本供股章程及其函件及／或報告副本及按本供股章程分別所載的形式及內容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上述專家均已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

- (i) 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及
- (ii) 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0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9. 重大合約

下列合約(並非本集團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

- (i) 本公司與聯合證券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19年7月12日的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作價每股配售股份0.016港元。配售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為6,530,000港元及6,260,000港元。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7月12日的公告內；
- (ii) 本公司與聯合證券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0年1月10日的包銷協議(經日期為2020年1月31日、2020年2月21日及2020年3月13日的延期函補充及修定)，內容關於2020年1月10日公佈的2020年供股。供股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為115,370,000港元及110,800,000港元；
- (iii) 本公司與滙朗訂立日期為2020年1月10日的有條件認購協議(經日期為2020年3月20日的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內容關於滙朗認購本金額39,805,651港元的滙朗可換股債券；
- (iv) 本公司與2008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訂立日期為2020年1月10日的補充契據，內容關於(a)建議將2008年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由2020年8月13日進一步延長三年至2023年8月12日；及(b)建議將換股價由每股0.95港元修訂為每股0.110港元(自2020年8月13日起生效)；及
- (v) 包銷協議(經日期為2021年5月3日的延長函件所修訂及補充)。

10. 公司資料及參與供股之各方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 11樓1108室
公司秘書	侯瑋文女士
監察主任	曾桂萍女士
授權代表	王顯碩先生 侯瑋文女士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Suntera (Cayman) Limited Suite 3204, Unit 2A Block 3, Building D P.O. Box 1586, Gardenia Court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110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54樓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83號 交通銀行 香港 中環畢打街20號

申報會計師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天文臺道8號10樓
本公司有關供股的法律顧問	<i>香港法律</i>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39號 豐盛創建大廈19樓 <i>開曼群島法律</i> Conyers Dill & Pearman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一座2901室
本公司財務顧問	萬德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 11樓1108室
包銷商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2號 皇后大道中心 28-29樓

11. 開支

有關供股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開支(包括包銷佣金、財務顧問費用、法律費用、付印、註冊、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估計為約2,150,000港元，須由本公司支付。

12.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地址
執行董事	
王顯碩先生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 11樓1108室
張偉賢先生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 11樓1108室
曾桂萍女士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 11樓1108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嘉善女士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 11樓1108室
黃永傑先生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 11樓1108室
楊慕嫦女士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 11樓1108室

執行董事

王顯碩先生，51歲，於2020年9月加入，擔任執行董事、主席、行政總裁、GEM上市規則第5.24條項下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於香港接收任何令狀及通知的授權代表（「**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主要股東及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王先生持有英國倫敦大學頒授之財務管理理學碩士學位及加拿大多倫多大學頒授之商業學士學位。除具備超過26年投資銀行經驗外，王先生參與香港上市公司之管理、業務發展及策略投資工作，該等公司於金融、資訊科技、酒店、製造及環保產業經營業務。王先生現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順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1）之非執行董事。彼自2009年7月至2021年5月擔任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德泰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59）（「**德泰**」）之主席兼執行董事，及於2017年9月至2019年4月擔任於聯交所GEM上市的智易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00）之執行董事。王先生亦曾於2015年7月至2018年11月、2017年3月至2018年11月及2018年11月至2019年4月分別擔任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比速科技集團國際有限公司（現稱為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72）之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非執行董事。

張偉賢先生，50歲，於2012年加入，現任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董事。於2012年8月至2020年9月期間，他曾擔任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監察主任（「**監察主任**」）、授權代表、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彼持有香港城市大學之金融工程學理學碩士學位及加拿大約克大學之文學及行政學學士學位。張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會員。張先生於審核、業務發展、企業融資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1年經驗。

曾桂萍女士，42歲，於2019年4月加入，擔任執行董事、合規主任及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董事。曾女士持有香港理工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及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曾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彼亦為香港

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員。彼為德泰(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公司秘書。曾女士在會計、財務管理及公司秘書事宜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嘉善女士，48歲，於2019年5月加入，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且為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彼持有墨爾本皇家理工大學(Royal Melbourne Institute of Technology)之商學學士(主修會計)學位。吳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吳女士於2019年8月至2019年11月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國銳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8)的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彼於2011年至2018年為聯交所GEM上市公司薈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41)之集團財務總監。吳女士於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1年經驗。

黃永傑先生，50歲，於2019年10月加入，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且為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彼持有香港城市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文學士學位。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黃先生於多間本地及國際機構擔任高級職位。黃先生於審計、會計管理、財務報告及分析及金融系統實施方面擁有逾28年經驗。

楊慕嫻女士，56歲，於2012年加入，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且為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各自之成員。於英國取得零售市場學榮譽學士學位及英國特許市場學學會之市場學文憑。彼其後在英國進修法律課程並於1998年獲頒執業律師法律實務文憑。彼為馮霄，馮國基律師行(一間香港律師行)之律師。楊女士為實德環球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87)，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及壹照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22)，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女士於法律界擁有超過21年經驗。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制定具體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確保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和內部控制程式的客觀性和可信性，並與本公司的外部審核師保持適當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

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楊慕嫦女士、吳嘉善女士及黃永傑先生，其中至少一名董事具有GEM上市規則第5.05(2)條規定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13. 一般事項

- (i) 倘本供股章程的中英版本有歧義，一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ii)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侯瑋文女士，彼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成員。
- (iii)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iv) 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11樓1108室。
- (v)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vi)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影響本公司溢利或資本由香港境外匯入香港的限制。除了人民幣外，本集團並無外匯負債風險。

14. 約束力

章程文件以及此等文件所載之任何要約或申請之所有接納事項，均受香港法例規管及按其詮釋。倘根據任何此等文件提出申請，則有關文件將具有效力，令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之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15.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章程文件及本附錄「8.專家及同意」一段所述的同意書之文本均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進行登記。

16.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可於本供股章程日期起14日期間內的一般營業時間在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11樓1108室)查閱：

- (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 本公司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報；
- (iii) 本公司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第一季度報告；
- (iv)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完成後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全文載於本供股章程附錄二；
- (v) 本附錄「8.專家及同意」一段所述同意書；
- (vi) 本附錄「9.重大合約」一段所述重大合約；
- (vii) 該通函；及
- (viii) 本供股章程。